

无为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第 54 号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招标采购方式及相关事项 协调专题会议纪要

2022 年 8 月 6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曾胜主持召开 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招标采购方式及相关事项协调会，无为经济开发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造价中心、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资规局、水务局、投促中心、福渡镇、泥汭镇、交管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无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冯家荣同志关于 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工程招标采购方式及需明确事项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明确，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规定，由开发区作为招标采购主体，对 2022 年无为经

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安徽智络达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丰原药业西侧地块、荣第羽绒地块、温氏禽业南侧沟塘、2020-G25 号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工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会议要求:

1、规范操作程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程序办理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工作；市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给开发区，由开发区支付。

2、控制工程造价。无为经济开发区利用无为市马口河河道治理项目的外弃土方及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情况，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组价，并报市造价中心审核，确定工程预算价，参照现行水利工程招投标市场下浮情况，确定后期单一来源采购控制价在预算价基础上强制下浮 18%。

3、加强工程管理。为方便协调和统一管理，水务局负责取土区域施工管理和协调项目推进，无为经济开发区负责签订合同和回填区域现场施工管理。施工工期 150 天。

4、强化保障服务。泥汭镇、福渡镇要成立专班，负责协调取土和回填地块的社会事务和矛盾调处。因土方回填平整工程，导致杆线迁移、村级道路改建、水系改道等事项，由福渡镇负责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解决，无为经济开发区垫付。

附件：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参会人员：无为经开区冯家荣、凌震生，发改委程宏礼、财政局谢太红、住建局钱玉满、马晶、方根生，资规局赵帮俊、水务局李港生、投促中心王理明、福渡镇范平、泥汭镇黎平安、交管大队陈智。

报：市四大班子负责人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发：无为经济开发区、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造价中心、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资规局、水务局、投促中心、福渡镇、泥汭镇、交管大队。

无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附件: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地块土方回填工程
采购项目内容	利用我市马口河河道治理项目的外弃土方, 进行资源整合利用回填土方, 以节约项目建设投资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巢湖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	
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根据无为市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2022 年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 2#地块等 6 个项目土方回填工程单一来源申请的说明》, 本项目回填土方在同地区 20 公里范围内具有唯一性, 开发区城东园区 2#等 6 个项目距离马口河约 3 公里, 为保证土方资源综合利用, 只能从巢湖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论证专家签字	陈光祥 景敏 张伟		

论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